

長榮大學研究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型態同意書

※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，並於以下型態[擇一]勾選及簽名※

型態	☐ 研究獎助生			☐ 學生兼任助理(勞僱型)		
法規依據	1. 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2. 「長榮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			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		
定義	1.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 2. 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			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，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計畫工作，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。		
權利義務	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			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		
差勤紀錄	參與研究活動之相關紀錄(實驗紀錄簿、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)以備查核			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		
研究成果歸屬	1. 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：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，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；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2. 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：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 3. 與校外機構簽有契約之計畫，其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使用依該契約約定辦理。			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1. 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，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。 2. 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		
保險	依教育部規定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期間，須加保商業保險，以增加保障範圍。			依勞動部規定從事學校相關工作期間，須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		
學生同意簽名	獎助生從事學習過程中，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，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。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，嗣後不得再有異議。 ☐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。 ☐ 首次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，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6 小時訓練證明。 研究獎助生簽名：_____ (親自簽名)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1. 同意恪遵勞動法規並遵守本校具勞僱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。 如：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。 2. 同意勞務所生研究、教學或其他成果，係歸屬本校。 3. 支領之工資，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。 4. 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。 ☐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學生兼任助理。 ☐ 首次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，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6 小時訓練證明。 學生兼任助理簽名：_____ (親自簽名)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	1. 研究獎助生參與之研究活動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。 2. 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、論文研究指導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並訂有相關學習準則、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。 3.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，不得要求學生從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 ☐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 計畫主持人簽名：_____ (親自簽名)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1. 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 2.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(健)保事宜，並不得追溯聘期。 3. 學生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。 ☐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 計畫主持人簽名：_____ (親自簽名)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注意事項	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由申請單位收執 1 份，另 1 份送計畫總窗口(國科會計畫：研發處；產學計畫-產創總中心)存查。					
學生系級			學習/聘任起迄			計畫編號
計畫名稱					經費來源(ex:教育部)	